二年級各班導師、學藝股長注意：

二年級段考地理範圍更改，原為第三章、第四章全部，更改為第三章全部到第四章第一節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原來範圍 | L3 ~ L4 |
| 更改後範圍 | L3 ~ L4-1 |

請學藝股長給導師及任課老師簽完名後，公告於布告欄！

 教務處啟

導師： 任課老師：